

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 债权资产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30 期”和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36 期”理财产品拟新增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，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，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，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。

（一）新增投资合作机构：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陆家嘴信托”）是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控股的法人信托机构，2012 年 2 月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重新登记。公司注册地位于青岛，并在上海、北京、广州等地布局团队。目前，公司注册资本金 104 亿元，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。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并购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（银监会批复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。

(二)“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30期”和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136期”理财产品于2024年10月31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,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,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:

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:融资人为台州市路桥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,主体评级AA,业务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投资周期结束日。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公司,台州市路桥公共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%,实际控制人为台州市路桥区国有资产工作中心。融资人是路桥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经营主体,经营范围包括:教育、科技、医疗、社会福利、文化体育、环境保护、人力资源开发项目的投资经营与资产管理(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,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,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,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,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,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,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“受人之托、代人理财”的服务宗旨,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,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!特此公告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10月31日

备注: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,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